中国海洋大学海洋生命学院2022-2023学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奖学金是党和国家授予高校学生的最高荣誉，更是党和国家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有效载体。

根据《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海大学字〔2022〕42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要求没有不及格科目，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四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申请资格。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符合《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中的评审基本条件；

2. 当学年科学文化素质成绩排名列专业前 10%（含），无不及格科目，学生综合测评排名列专业前10%（含），且思想政治等级、科学文化等级、身心素质等级和实践能力等级均为“优秀”；

3. 对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和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放宽至前30%（含），经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六条** 突出表现要求：

突出表现是指学生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标准如下：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参加学校认定的影响大、含金量高的高水平类学科竞赛获得最高等级奖励的项目团队首位主创，如符合国家奖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则可申报当年的国家奖学金。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7.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8.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三章 评定办法与程序 评定办法与程序**

**第七条** 评选流程

1.学院成立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小组，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评审小组负责人，成员包括学院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各年级至少三位班主任代表）；

2.评审小组召开第一次评审工作会议，讨论并通过包含评审细则、名额分配、评委构成、评选流程等在内的评审办法。按照上级相关文件精神，依据培养规模，按符合条件的人数比例将奖励名额分配至各个年级；

3.在校区范围内面向全体学生发布评审办法和评选通知；

4.评审小组受理学生申请，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5.评审小组审议入围答辩学生名单；

6.按照评审办法召开进行评审。答辩会现场评委构成为副书记、副院长、学生所在年级辅导员、班主任教师代表；

7. 答辩展示会结束后，评审委员会立即召开第二次评审工作会议，通报公开答辩会情况及评选结果，形成会议纪要，并进行公示；

8.将评选名单在学院官网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9.公示无异议，将名单上报学校学生工作处。

**第八条** 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评审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答辩会产生的答辩评选排名直接使用于本学年其他奖学金（山东省政府奖学金、社会奖助学金等）的选拔参考依据。若出现按照排名顺序，不满足省政府奖学金、社会奖助学金获奖条件的情形，推荐名额向后顺延。若当学年答辩评选排名总人数不能满足直接选拔推荐的情形（如奖励名额数量大于答辩评选人数）则进行按照相关申请条件重新开展评选流程确立奖项推荐人选。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10月1日起执行，由海洋生命学院党团组织负责解释。原《中国海洋大学海洋生命学院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与海洋生命学院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第四章 评分细则**

**第十二条** 学生最终评选成绩由学习成绩（权重为 50%）、思想素质测评成绩（权重为 20%）、答辩成绩（权重为 30%）组成。即：

总分=学习成绩\*50%+思想行为测评成绩\*20%+答辩成绩\*30%

附：答辩阶段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 | **评分标准** |
| 学业水平  （20分） | | 优秀15-20分 | （1）具有宽泛博学的专业知识；  （2）具有良好的学习习惯和终身学习的意识；  （3）具有将知识和理念运用于实践的能力。 |
| 良好10-15分 |
| 一般5-10分 |
| 实践能力  （20分） | | 优秀15-20分 | （1）积极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表现突出；  （2）积极参与军训、勤工助学、个人综合素质拓展、生涯规划和技能培训等活动；  （3）在校区团委、团支部或社团中担任干部或骨干，或作为重大学生活动的主要组织者，为广大同学服务，工作成绩显著。 |
| 良好10-15分 |
| 一般5-10分 |
| 创新能力  （20分） | | 优秀15-20分 | （1）积极参与各类各项学术竞赛、论文专利等科研训练创新活动；  （2）积极参与创新创业实践和各类培训实践；  （3）拥有一定兴趣特长，获得各种技能证书。 |
| 良好10-15分 |
| 一般5-10分 |
| 综合素质  （20分） | | 优秀15-20分 | （1）思想状况：理想信念，政治面貌，道德品质等；  （2）文体心理：文艺与体育素质、心理健康与人文情怀等；  （3）个人发展：团队协作与领导力、国际视野等。 |
| 良好10-15分 |
| 一般5-10分 |
| 特色亮点  （10分） | | 优秀8-10分 | （1）个人规划清晰，志向高远，有明确的优势方向；  （2）参加社会公益劳动或好人好事受到公开表扬等。 |
| 良好5-8分 |
| 一般0-5分 |
| 现场  表现 | 形象语言(5分) | | （1）仪表端庄，举止得体  （2）语言流畅，表达清晰  （3）特色鲜明，图文并茂 |
| 思想内容(5分) | | （1）观点正确，主题突出  （2）要点齐全，结合实际  （3）逻辑严谨，层次分明 |

注：1、答辩时间为 4 分钟，每超时 30 秒钟扣 5 分。

2、答辩最终成绩为评委老师打分平均成绩。

中国海洋大学海洋生命学院2022-2023学年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根据《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海大学字〔2022〕42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列入2022-2023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库；

6.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要求没有不及格科目，专业排名前 35%。

**第四条**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申请资格。

**第五条** 学院根据学校学生工作处资助办公室分配的名额，按照人数比例将奖励名额分配至各个年级。

**第三章 评定办法与程序**

**第六条** 评选流程

1.学院成立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小组，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评审小组负责人，成员包括学院主管本科教学副院长、辅导员、班主任、教师代表等；

2.评审小组召开第一次评审工作会议，讨论并通过包含评审细则、名额分配、评委构成、评选流程等在内的评审办法。按照上级相关文件精神，依据培养规模，按符合条件的人数比例对各年级分配名额；

3.在校区范围内面向全体学生发布评审办法和评选通知；

4.学生工作组受理学生申请，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5.学生工作组审议入围答辩学生名单；

6.按照评审办法召开进行评审。答辩会现场评委构成为副书记、副院长、学生所在年级辅导员、班主任教师代表；

7. 答辩展示会结束后，评审委员会立即召开第二次评审工作会议，通报公开答辩会情况及评选结果，形成会议纪要，并进行公示；

8.将评选名单在学院官网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9.公示无异议，将名单上报学校学生工作处。

**第七条** 对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评审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答辩会产生的答辩评选排名直接用于本学年其他奖学金（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社会奖助学金等）的选拔参考依据。若出现按照排名顺序，不满足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社会奖助学金获奖条件的情形，推荐名额向后顺延。若当学年答辩评选排名总数不满足直接选拔推荐的情形（如奖励名额数量大于答辩评选人数）则进行按照相关申请条件重新开展评选流程确立奖项推荐人选。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条**本办法自2022年10月1日起执行，由海洋生命学院党团组织负责解释。原《中国海洋大学海洋生命学院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与海洋生命学院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第四章 评分细则**

**第十一条** 学生最终评选成绩由学习成绩（权重为 50%）、答辩成绩（权重为50%）组成。即：

总分=学习成绩\*50%+答辩成绩\*50%

附：答辩阶段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 | 评分标准 |
| 学业水平  （20分） | | 优秀15-20分 | （1）勤奋好学，学业成就优秀；  （2）具有良好的学习习惯和终身学习的意识；  （3）具有将知识和理念运用于实践的能力。 |
| 良好10-15分 |
| 一般5-10分 |
| 思想品质  （20分） | | 优秀15-20分 | （1）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品行端正；  （2）勤俭节约，热心公益，乐观向上，团结同学；  （3）个人规划清晰，志向高远，勇于克服困难。 |
| 良好10-15分 |
| 一般5-10分 |
| 自强事迹（20分） | | 优秀15-20分 | （1）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勤工助学，表现突出；  （2）积极参加各类志愿公益活动，表现突出；  （3）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表现突出。 |
| 良好10-15分 |
| 一般5-10分 |
| 综合素质  （15分） | | 优秀12-15分 | （1）积极参加各类各项文体活动；  （2）在校区团委、团支部或社团中担任干部或骨干，或作为重大学  生活动的主要组织者，为广大同学服务，工作成绩显著。 |
| 良好8-12分 |
| 一般5-8分 |
| 创新能力（15分） | | 优秀12-15分 | （1）积极参与各类各项学术竞赛、论文专利等科研训练创新活动；  （2）积极参与创新创业实践和各类培训实践;  （3）拥有一定兴趣特长，获得各种技能证书。 |
| 良好8-12分 |
| 一般5-8分 |
| 现场  表现 | 形象语言(5分) | | （1）仪表端庄，举止得体  （2）语言流畅，表达清晰  （3）特色鲜明，图文并茂 |
| 思想内容(5分) | | （1）观点正确，主题突出  （2）要点齐全，结合实际  （3）逻辑严谨，层次分明 |

注：1、答辩时间为 4 分钟，每超时 30 秒钟扣 5 分。

2、答辩最终成绩为评委老师打分平均成绩。

海洋生命学院2022-2023学年本科生

山东省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二条** 本专科生省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

**第三条** 基本申请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四条** 在校生中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可以申请省政府奖学金。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申请资格。

**第五条** 成绩表现等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前 15%的，可以申请省政府奖学金。对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可放宽至30%，同时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表现非常突出"主要是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两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两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在文艺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8.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9.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获得省政府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励志奖学金。

**第三章 评定办法与程序**

**第七条** 评选流程：

1.学院成立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审小组，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评审小组负责人，成员包括学院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各年级至少三位班主任代表）；

2.评审小组召开第一次评审工作会议，讨论并通过包含评审细则、名额分配、评委构成、评选流程等在内的评审办法。按照上级相关文件精神，依据培养规模，按符合条件的人数比例将奖励名额分配至各个年级；

3.在校区范围内面向全体学生发布评审办法和评选通知；

4.评审小组受理学生申请，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5.评审小组审议入围答辩学生名单；

6.按照评审办法召开进行评审。答辩会现场评委构成为副书记、副院长、学生所在年级辅导员、班主任教师代表；

7. 答辩展示会结束后，评审委员会立即召开第二次评审工作会议，通报公开答辩会情况及评选结果，形成会议纪要，并进行公示；

8.将评选名单在学院官网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9.公示无异议，将名单上报学校学生工作处。

**第八条** 对省政府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评审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九条** 省政府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10月1日起执行，由海洋生命学院党团组织负责解释。原《中国海洋大学海洋生命学院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与海洋生命学院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第四章 评分细则**

**第十一条** 学生最终评选成绩由学习成绩（权重为 50%）、思想行为测评成绩（权重为 20%）、答辩成绩（权重为 30%）组成。即：

总分=学习成绩\*50%+思想行为测评成绩\*20%+答辩成绩\*30%

附：答辩阶段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 | 评分标准 |
| 学业水平  （20分） | | 优秀15-20分 | （1）具有宽泛博学的专业知识；  （2）具有良好的学习习惯和终身学习的意识；  （3）具有将知识和理念运用于实践的能力。 |
| 良好10-15分 |
| 一般5-10分 |
| 实践能力  （20分） | | 优秀15-20分 | （1）积极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表现突出；  （2）积极参与军训、勤工助学、个人综合素质拓展、生涯规划和技能培训等活动；  （3）在校区团委、团支部或社团中担任干部或骨干，或作为重大学生活动的主要组织者，为广大同学服务，工作成绩显著。 |
| 良好10-15分 |
| 一般5-10分 |
| 创新能力  （20分） | | 优秀15-20分 | （1）积极参与各类各项学术竞赛、论文专利等科研训练创新活动；  （2）积极参与创新创业实践和各类培训实践；  （3）拥有一定兴趣特长，获得各种技能证书。 |
| 良好10-15分 |
| 一般5-10分 |
| 综合素质  （20分） | | 优秀15-20分 | （1）思想状况：理想信念，政治面貌，道德品质等；  （2）文体心理：文艺与体育素质、心理健康与人文情怀等；  （3）个人发展：团队协作与领导力、国际视野等。 |
| 良好10-15分 |
| 一般5-10分 |
| 特色亮点  （10分） | | 优秀8-10分 | （1）个人规划清晰，志向高远，有明确的优势方向；  （2）参加社会公益劳动或好人好事受到公开表扬等。 |
| 良好5-8分 |
| 一般0-5分 |
| 现场  表现 | 形象语言(5分) | | （1）仪表端庄，举止得体  （2）语言流畅，表达清晰  （3）特色鲜明，图文并茂 |
| 思想内容(5分) | | （1）观点正确，主题突出  （2）要点齐全，结合实际  （3）逻辑严谨，层次分明 |

注：1、答辩时间为 4 分钟，每超时 30 秒钟扣 5 分。

2、答辩最终成绩为评委老师打分平均成绩。

海洋生命学院2022-2023学年本科生

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二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三条** 基本申请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6.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四条** 在校生中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可以申请励志奖学金。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申请资格。

**第五条** 申请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还需满足以下成绩要求∶学习成绩优秀，没有不及格科目，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前 30%;对于特殊困难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可放宽至前 50%。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学生只能申请并获得一项励志奖学金。获得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省政府奖学金。

**第三章 评定办法与程序**

**第七条** 评选流程

1.学院成立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审小组，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评审小组负责人，成员包括学院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各年级至少三位班主任代表）；

2.评审小组召开第一次评审工作会议，讨论并通过包含评审细则、名额分配、评委构成、评选流程等在内的评审办法。按照上级相关文件精神，依据培养规模，按符合条件的人数比例将奖励名额分配至各个年级；

3.在校区范围内面向全体学生发布评审办法和评选通知；

4.评审小组受理学生申请，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5.评审小组审议入围答辩学生名单；

6.按照评审办法召开进行评审。答辩会现场评委构成为副书记、副院长、学生所在年级辅导员、班主任教师代表；

7. 答辩展示会结束后，评审委员会立即召开第二次评审工作会议，通报公开答辩会情况及评选结果，形成会议纪要，并进行公示；

8.将评选名单在学院官网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9.公示无异议，将名单上报学校学生工作处。

**第八条** 对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评审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九条** 省政府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10月1日起执行，由海洋生命学院党团组织负责解释。原《中国海洋大学海洋生命学院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与海洋生命学院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第四章 评分细则**

**第十一条** 学生最终评选成绩由学习成绩（权重为50%）、答辩成绩（权重为50%）组成。即：

总分=学习成绩\*50%+答辩成绩\*50%

附：答辩阶段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 | 评分标准 |
| 学业水平  （20分） | | 优秀15-20分 | （1）勤奋好学，学业成就优秀；  （2）具有良好的学习习惯和终身学习的意识；  （3）具有将知识和理念运用于实践的能力。 |
| 良好10-15分 |
| 一般5-10分 |
| 思想品质  （20分） | | 优秀15-20分 | （1）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品行端正；  （2）勤俭节约，热心公益，乐观向上，团结同学；  （3）个人规划清晰，志向高远，勇于克服困难。 |
| 良好10-15分 |
| 一般5-10分 |
| 自强事迹（20分） | | 优秀15-20分 | （1）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勤工助学，表现突出；  （2）积极参加各类志愿公益活动，表现突出；  （3）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表现突出。 |
| 良好10-15分 |
| 一般5-10分 |
| 综合素质  （15分） | | 优秀12-15分 | （1）积极参加各类各项文体活动；  （2）在校区团委、团支部或社团中担任干部或骨干，或作为重大学  生活动的主要组织者，为广大同学服务，工作成绩显著。 |
| 良好8-12分 |
| 一般5-8分 |
| 创新能力（15分） | | 优秀12-15分 | （1）积极参与各类各项学术竞赛、论文专利等科研训练创新活动；  （2）积极参与创新创业实践和各类培训实践;  （3）拥有一定兴趣特长，获得各种技能证书。 |
| 良好8-12分 |
| 一般5-8分 |
| 现场  表现 | 形象语言(5分) | | （1）仪表端庄，举止得体  （2）语言流畅，表达清晰  （3）特色鲜明，图文并茂 |
| 思想内容(5分) | | （1）观点正确，主题突出  （2）要点齐全，结合实际  （3）逻辑严谨，层次分明 |

注：1、答辩时间为 4 分钟，每超时 30 秒钟扣 5 分。

2、答辩最终成绩为评委老师打分平均成绩\*50%+学生代表打分平均成绩（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50%。